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7月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资料;根据公同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7日、202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及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发〔2026〕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后资料集,该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

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模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提供资讯予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74/documents/sehk260603030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74/documents/sehk2606030302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174/documents/sehk2606030302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解释为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本次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4,443.85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4,43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就公用环保能源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尾款向其发出催款函。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标的公司1”)、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标的公司2”)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2025年6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2025年7月25日,公司和名厨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424.25万元作为对价款转让长青能源100%股权及长青热能100%股权。其中长青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5年8月,公司足额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2025年11月,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同意公司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100%股权转让给公用环保能源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条件均已实现。基于此,公用环保能源向公司足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完成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085)。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名厨香港及标的公司1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

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用环保能源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3,743.30万元。其中:向乙方—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乙方向标的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两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复印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9,882.31万元分别汇至乙方一、二指定账户,其中: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其持有25%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剩余第二期转让款6,139.01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在标的公司1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计的6个月期间(以下称“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的,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尾款,尾款为股权对价款总额的9%即1,347.5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1,347.58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二)标的公司2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在甲方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即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本次的股权转让事宜;

③乙方向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条款前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复印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转出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22,737.70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第二期对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9%即3,100.59万元,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6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4,443.85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4,433.8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向公用环保能源发出催款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金融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民生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210003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
| 210004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
| 210006 |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
| 210001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货币                   |
| 020129 |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9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90指数发起式A       |
| 020121 |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9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龙头红利90指数发起式C       |
| 210009 |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货币B                  |
| 017200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
| 017201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
| 019798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D)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D(DD)人民币 |
| 019797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D)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D(DD)人民币 |
| 000675 | 宝盈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投资混合               |
| 000676 | 宝盈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投资混合C              |
| 013850 |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A              |
| 013860 |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成长混合C              |
| 000147 | 宝盈策略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可转债债券A             |
| 000148 | 宝盈策略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可转债债券C             |
| 007175 |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
| 006574 |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A              |
| 007674 |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C              |
| 020477 | 宝盈医疗健康养老纯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医疗健康养老纯债混合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 210007 | 宝盈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增利收益债券A          |
|--------|-------------------------|--------------------|
| 210017 | 宝盈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增利收益债券B          |
| 019790 | 宝盈中证5-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5-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
| 019791 | 宝盈中证5-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5-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B |
| 210101 |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A      |
| 210008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符合民生证券销售条件的基金,默认参加民生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民生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fyfund.com](http://www.bfyfund.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https://www.msqz.com>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56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名称        |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
| 基金代码        | 00648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 郑宇光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法涛                                     |
|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郑宇光<br>2020-06-04                      |
| 任职日期        | 2026-06-05                             |
| 证券从业年限      | 2012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 2017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上午9: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清湖南一路177号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董事长、公司董事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露女士  
 6.本次会议的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219人,代表股份191,1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9,3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214人,代表股份1,8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股214人,代表股份1,8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50人,代表股份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214人,代表股份1,8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总额的议案》  
 总计审议通过:同意190,5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6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322%;弃权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61%;反对6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65%;弃权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4%。  
 本议案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敏、姜佳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瑞中短债  |
| 基金代码  | 0060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相关业务申购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6月5日<br>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0<br>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00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资产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金鹰添瑞中短债D 金鹰添瑞中短债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010 006011 019638 024723  |
| 该分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限制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限制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6年6月2日起机构客户可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 |  |

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6月5日起调整机构客户在全国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下列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ofund.com](http://www.g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和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时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自行投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8.01    | 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及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
| 8.02    |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
| 8.03    | 与交通银行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
| 8.04    | 与华夏银行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
| 9       |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投资康事和资产管理人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注:1.非累积投票事项: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2.议案8.01所称国资集团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8.02所称新工集团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8.03所称交通集团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议案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2、8.03、8.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01、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议案8.02: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议案8.03: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议案8.04:其他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参与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